

10歲仔網售《星光少女》呢9歲女

收200元不交貨 家長報警上門擒「小霸王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世風日下,缺乏監管的網購熱潮中,涉及網上欺詐案的事主年齡更趨幼小。一名年僅9歲女童,已懂得在網上購買心愛的卡通玩具飾物,但她寄出200元後卻收不到貨,懷疑受騙。警方接獲女童家長報警求助後迅速破案,揭發懷疑騙徒竟是一名僅10歲的乳臭未乾男童。根據現時法例,10歲以下兒童毋須負上任何刑事責任,而10歲至13歲兒童即使犯法被定罪,也不得被判處監禁,最重罰則是在社署管理的感化院接受感化。

10歲網購小騙徒與家人居於牛頭角樂華邨,據悉他是家中獨子,在區內一間小學將升讀小四。網上小騙徒就讀的小學校方表示,仍在核實男童是否該校學生,惟強調該校重視資訊教育。街坊表示,男童父母為口奔馳,平日早出晚歸,可能是家中獨子的原因,家人溺愛致使他成為家中「小霸王」。

小騙徒將升小四 2人屬網友

消息稱,男童是早前熱播卡通片《星光少女》擁躉,收集了不少有關玩具和飾物,還懂得把一些「收藏品」透過網絡出售。在他的facebook上,可見大批《星光少女》的圖片,還有他所參加的交換《星光少女》玩具的社團。網購受騙女童亦年僅9歲,同樣

是該卡通片的發燒友。警方初步調查,相信受害女童與10歲網上小騙徒份屬網友,但在現實生活中並不相識。

警憑面書資料極速拘疑犯

據悉,女童早前在網上看到有人售賣該卡通片的飾物及玩具,經聯絡後,按指示把200元貨款郵寄給對方,但之後一直沒收到玩具。直至前天,女童才將事情告訴母親,母親懷疑箇中涉及詐騙,決定報警。警方憑收款地址和facebook等資料,迅速鎖定目標人物。前晚8時許,警員掩至樂華邨目標單位,發現疑犯竟是一名僅10歲將升讀小四的男童,遂將其拘捕,並檢獲部分懷疑涉案卡通玩具。

據悉,男童被帶署錄口供後已暫准保釋,



9月下旬再向警方報到。案件暫列作「詐騙」,交由秀茂坪警區刑事調查隊三隊跟進。

警方同時呼籲父母應留意子女,有否利用他們或自己電郵賬戶和銀行戶口進行違法活動。任何人如觸犯香港法例第二一〇章《盜

竊罪條例》第十七條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罪,最高刑罰為監禁10年。

未足10歲 毋須負刑責

但根據本港法例,10歲以下兒童毋須負上任何刑事責任,而10歲至13歲兒童也不得被



▲網絡的facebook上可見到大批《星光少女》的圖片。網上圖片

◀面書專頁上有不少《星光少女》的玩具飾物交換或出售,參與者多為少年男女。網上圖片

判處監禁,他們即使犯法被定罪,最重罰則是在社署管理的感化院接受感化。

當局雖常有宣傳提醒市民網上購物陷阱處處,消費者網購前,應了解清楚賣方及貨品等資料,及將所有交易紀錄存檔以供日後備考,而當面交收亦可減低被騙機會。

傷痕難自虐造成 夫婦虐傭表證成

印傭遭僱主夫婦殘酷虐待案,法醫不能排除事主傷勢來自「SM」(施虐與被虐的性關係),但澄清其身上傷痕很大機會是遭長期虐待而成,並非自虐或「SM」。女被告最終被裁定7項罪行全部表證成立,男被告則有3項控罪表證成立,其餘一項控罪撤銷。

控方昨天提出修定控罪,新增第九項罪行,並更改首6項罪行的日期及案發詳情。法官蘇惠德批准修改,並裁定由於證據不足,男被告戴志偉(42歲)的第三項罪行,即有意圖使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表證不成立,撤銷控罪,但其餘所有控罪即非法禁錮、傷人及襲擊等罪表證成立;於大埔拿打素醫院任護理員女被告區玉珊(41歲)則7項罪名表證全部成立。

疤痕顏色不一遭長期毆打

衛生署法醫潘偉明作供指,於印傭報警3日後替她作身體檢查,發現其全身共有45處傷勢和疤痕,大部分都是裂傷或割傷,當中左頸角前、左鎖骨、左前臂、左右小腿外側都有新近傷勢,應形成不足一星期,極有機會由鋸刀造成,雙手雙腳亦有被人長期用綁痕跡,加上疤痕顏色不一,應遭人長期毆打。

法醫表示印傭沒來經期2年,有可能因遭受虐待而精神壓力大或營養不良造成,亦指一個人如斷水斷糧5天,其後反應因人而異,如天

災後有人被困10多天沒水沒糧仍可生存。

若自虐傷勢集中 事主周身傷

對於辯方質疑事主傷勢會否由自虐造成,法醫表示大部分自虐者傷勢較集中,不會像事主般全身都有傷痕,某些角度如背部更是無法自己造成。辯方又進一步問及傷勢能否排除由「SM」所造成,法醫即無奈苦笑「咁我都無可能抹殺」,但澄清進行「SM」活動為雙方同意,且力度會受控,不會產生像事主身上般如此多傷痕。

男被告搵洗衣店主幫忙作供

辯方昨傳召大埔一洗衣店店主江雲峰及警員文劍華作供,江表示2名被告為其顧客,2011年時有印象印傭曾獨自來過1次至2次「磅洗」,但承認對印傭的外表完全沒留意,亦不知道被告的個人資料,只是上星期被告來到其店,說與傭人有工資糾紛,希望他幫忙作供。文則為被告於泰亨豪園的鄰居,表示曾與事主及被告打招呼,只記得事主頭髮很短,但承認被告一家搬來一星期後已沒再看見印傭。

控方昨曾因辯方以閉路電視影帶作證為由,提出重開控方案情的申請,雙方於今天決定;如申請獲批,控方將會重新召開審訊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

■印傭 Kartika Puspitasari 由領事館人員陪同離開法院。



■衛生署法醫潘偉明。



■戴氏夫婦虐待印傭案昨表證成立。



■洗衣店店主江雲峰以辯方證人作供,指印傭曾獨自來過一兩次「磅洗」。

4個月4筆債渣打追許仕仁119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捲入貪污案的前政務司長許仕仁,4個月內第四次被追債,渣打銀行日前入稟高等法院向他追討119萬元卡數及透支欠款,另加利息,指他在12個月內2度未能償還最低還款額,案件令許仕仁被債主追討的欠款數目已累積至7,400多萬元。

原訴人渣打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在入稟狀指,向許仕仁發出了4張信用卡,包括萬事達卡、金信用卡、2張白金信用卡,及1個透支戶口,根據信用卡合約及透支合約,許必須於每月到期日或之前償還欠款,或者最低還款額,但許於12個月內2度未能償還最低還款額,原訴人曾於今年7月3日向許發出2封律師信,要求他於7天內支付欠款及利息,但未獲理會,而截至今年8月9日,許共拖欠原訴人119萬元。

許欠款已累積至7,400萬

許仕仁(64歲)自從與新鴻基地產聯席主席郭炳江及郭炳聯捲入貪污案被起訴後,雖有債主臨門,今年4月初東亞銀行向他追討欠款,雖然入稟狀未有列明數目,但有消息指許共拖欠高達6,000萬元,本月中再有新鴻基地產旗下的忠誠財務有限公司入稟,追討316萬元,上週則是創興銀行入稟要求許償還984萬元卡數及貸款。4宗案件的總欠款額合共7,400多萬元。

地下唐宮案 各被告合併審理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唐太郭好淺雖然早前就「地下唐宮」一案承認僱建地庫控罪,並須就案情爭議原訂於明年2月進行「紐頓聆訊」,但案件昨又生變數:署任裁判官李慶年昨下令將紐頓聆訊及同案的3名被告審訊一併處理,唐太除面對控方盤問,可能會面對其他被告律師的盤問,且審訊時間亦會因此拖長。

將會在今年11月主審「唐宮」僱建案餘下不認罪3名被告審訊的署任裁判官李慶年,昨主動傳召各被告的代表大律師到庭進行案件管理。本次因是臨時的緊急提訊,唐英年夫婦在外而未及趕赴。

李官庭上指本月8日已去信眾被告,表示案中證據及證人相同,為避免案件中出現證據分歧,亦免卻證人就同一案件作證兩次,故提出將紐頓聆訊與餘下被告的審訊一併處理,不作分拆。除建築師何仲怡一方表示同意外,唐太、結構工程師黃柏林及承建商顯利工程有限公司均提出反對。

蠟淚掩「哥哥」石板 歌迷遭網友鬧爆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「哥哥」張國榮逝世10周年,有內地女歌迷趁其生忌在即,前晚到星光大道悼念,其間有人竟在其紀念石板上砌心形蠟燭點點再拍照上傳微博,但未有清理蠟燭卻離去,備受網民斥責後始知錯,匆匆折返現場清理。

點燭悼念張國榮未清理離去

事件「主角」為一名來自四川、年約20歲的女歌迷。前晚10時許,她在微博上發照片,顯示自己用蠟燭砌成心形,置於張國榮的石板上燃點,但未有清理則離去。

但稍後女事主將拍下石板上滿布蠟燭的照片放上網,登時遭網民「公審」。女事主見狀只好在網上道歉,最初聲言翌日會折返清理,但由於事件越鬧越激,最終她聲稱已立即帶備酒精等物



■內地女歌迷在星光大道紀念石板上砌心形蠟燭悼「哥哥」。網上圖片

品回去清理,事後並刪除「罪證」照片。

星光大道管理公司發言人表示,前晚有職員發現張國榮的石板有蠟燭點點,但並無人在旁,故立即通知保安員及清潔人員,即時進行清理。由於張國榮的石板未有損毀,加上相信只屬悼念性質,事件並無惡意,故未有報警。

發言人強調星光大道為24小時開放,有足夠保安,並指是首次發現有石板遭「毀壞」。記者昨到現場,發現保安已用圍欄將「哥哥」的石板圍住,表面未見有損毀及污漬。

18歲女歌迷張小姐指,當晚在歌迷會facebook專頁見到照片感到「好靚」,立即將之轉發微博,希望事主能見到。她昨日特意與另一歌迷到來,看看石板的損毀程度。她續指,下月12日為「哥哥」生忌,屆時會有很多歌迷到來獻花。至於歌迷王小姐亦感心痛,她細心發現石板仍有污迹,即用紙巾拭擦乾淨後才離去。

為表揚對香港電影界有貢獻人士,當局與發展商合作,在尖東海傍設立星光大道,並在地上鑲嵌100位名人的掌印紀念石板,但大道在2004年4月27日開幕時,巨星張國榮已殞落,故其板上並無掌印。

婦網售防狼噴霧被拘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「防狼噴霧器」雖是女士們的貼身保鏢,但在本港攜帶或擁有已觸犯法例。警方最近發現有人在互聯網上公然兜售「防狼噴霧器」,經深入調查後,前日掩至上水拘捕1名女子,檢獲多達533支唇膏形的「防狼噴霧器」,總值約1.4萬元。但昨日在本港某拍賣網站上仍能發現有人銷售「防狼噴霧器」,標價由25元至50元不等。

警方早前接獲線報,指有人有互聯網上非法兜售「防狼噴霧器」,於是交由大埔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。至前午5時許,探員根據掌握的情報掩至上水龍運街8號新都廣場附近拘捕一名姓萬

(34歲)女子。再將她押回位於上水龍運街33號的龍豐花園住所搜查,在單位內檢獲533支唇膏形的「防狼噴霧器」,總值約1.4萬元,她涉嫌「無牌經營槍械或彈藥」及「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」2罪被拘查。「防狼噴霧器」主要成分提煉為辣椒素或人造刺激性液體,被射中者或會短暫喪失視力,強烈咳嗽及有火灼感等,使人暫時失去攻擊能力。「防狼噴霧器」在不少國家屬自衛武器,不用領牌,但在本港卻受嚴格管制。根據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,能噴出有害液體或氣體之類的噴霧武器,已定性為槍械,包括警方使用的胡椒噴霧及防狼噴霧等,藏有亦會觸犯「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」條例,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14年。

港聞拼盤

被騙網遊點數 文憑試生跳樓亡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名應屆中學文憑試畢業生,疑因在網上買遊戲點數受騙蒙受損失厭世,昨午約4時在新蒲崗采頤花園高處墮下重傷,救護員到場證實經已死亡,終年18歲。警方其後尋獲其父母及祖母助查,3人在樓下屍屍前崩潰痛哭。

男死者陳×偉(18歲),據說嗜玩網上遊戲,較早前購買3萬分網上遊戲點數後,惟一直未有收到有關點數,疑墮騙局。警方發覺死者留有遺書,透露因金錢問題厭世,經調查認為事件無可疑。

三無廈偷信碌卡 賊黨4人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劉友光)有盜竊集團闖準低設防,甚至「三無」大廈的信箱,專門盜取住戶信件中的個人資料、銀行卡及密碼,繼而瘋狂購物及提款透支,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經調查,本周二(27日)突擊搜查土瓜灣木廠街一個單位,成功破獲一個盜竊集團,拘捕4名男女,檢獲多達43張提款卡、信用卡,及2,000多封信件,警方相信案中至少涉及36名卡主及11間銀行,損失金額仍待點算,且不排除有更多涉案人士被捕。

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講述破獲偷信盜取信用卡集團經過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劉友光)有盜竊集團闖準低設防,甚至「三無」大廈的信箱,專門盜取住戶信件中的個人資料、銀行卡及密碼,繼而瘋狂購物及提款透支,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經調查,本周二(27日)突擊搜查土瓜灣木廠街一個單位,成功破獲一個盜竊集團,拘捕4名男女,檢獲多達43張提款卡、信用卡,及2,000多封信件,警方相信案中至少涉及36名卡主及11間銀行,損失金額仍待點算,且不排除有更多涉案人士被捕。

警搜單位檢43卡逾2,000信

警方相信他們自今年5月開始運作,專在深水埗區揀選一些中低度設防的大廈,甚至無鐵閘、無保安及無閉路電視的「三無」唐樓落手,盜取住戶信箱的信件,當中主要包括銀行的往來信件、稅單及電話費單等,再利用住戶的個人資料申請信用卡或提款卡,或直接盜取信件中郵寄的信用卡或提款卡進行透支、購物或網上購物等。

九龍城警區重案組第二隊(27日)晚,探員突擊搜查土瓜灣木廠街一個目標單位,當場拘捕4名男女,檢獲43張提款卡及信用卡、2,000多封信件、4部手提電腦、2部讀卡器、少量毒品、約6萬元現金及一批武器,包括1把斧頭及4把利刀等。

最少涉36苦主11銀行

商罪科女總督察鄧蕙英表示,初步調查相信案中至少涉及36名受害人及11間銀行,警方正與他們聯繫跟進,未知損失金額。她提醒市民應時刻保持警覺,尤其是得知有銀行卡經郵遞派送,但又遲遲未見時,應盡早向銀行查詢;市民亦應經常留意信箱的保安問題,並及早收取信件,以免信件落入賊人手中;如在信箱附近發現可疑人士,應立即通知保安員或警方。



■偷卡集團還藏有刀斧等攻擊性武器。